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核查了相关资料，经审慎分析，现就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签署还款协议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主要为了加快债权的回收，并增加了担保措施，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蔡浩杰先生因工作调整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蔡浩杰先生将不再担任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一致，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经审阅王俊红女士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认为王俊红女士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发现其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同意选举王俊红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

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发现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所选举和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任的工作，有利于公司发展。综上所述，我们同意选举王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聘任王俊红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姚守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签字：魏玉林 孟兆胜 张强

2022年4月8日